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澄清公佈

茲提述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佈作出明示保證。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公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